

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管理规定

（ 草稿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管理，保护台儿庄古城大运河遗产风貌和传统街巷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枣庄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台儿庄古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儿庄古城内的街巷、步道、桥梁、河道、护城河、驳岸、码头等场所和水利、道路、大运河遗产水工等设施的管理。

第三条 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管理遵循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严格管理、安全有序原则，严格保护水系生态环境、街巷肌理和大运河文化遗产。

第四条 台儿庄区水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的日常监管；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协助配合做好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台儿庄古城水系道路保护管理，做好水系道路设施运营、现场作业管理、水面保洁、清淤除障、疏通河道等工作，加强水上、游览设施的

管理，保证水系道路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水系道路的功能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河、截流、改道、填埋池塘、私建围堰、硬化堤岸、私占岸线、私设码头设施、停靠船舶。

第六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水系道路的日常巡查，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和雨情、水情、汛情变化，加强汛期水位监测，做好临水区域管控，紧盯防汛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做好汛期防汛救灾应急准备，提升防汛救灾实战能力，保障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安全度汛。

出现道路积水、堤岸破损、水体污染、船舶险情等突发情况，情况紧急时，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可先行采取现场应急防护措施，及时报告台儿庄区有关部门和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水上船舶运营管理，画舫船、摇橹船等船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投入运营，遵守河道航行和内河航运相关规定要求，科学设定行驶路线、规范限定航行速度，加强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得从事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滨水空间与亲水行为规范，引导游客在步道栈道、观景平台、亲水平台、码头等场所安全文明游览；

汛期、暴雨预警生效期间，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强化临

水区域管控，保障游客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攀爬护栏、游泳、滑冰、跳水，禁止刻画、涂污临水栏杆、石刻、码头。

第九条 在台儿庄古城水域开展水上表演、赛事、大型游乐等可能改变水域现状或者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实施方案，经台儿庄区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条 台儿庄古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古运河河道、古码头、古驳岸、古水涵和运河水工设施进行保护性加固、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遵循原位置、原格局、原风貌、原材料、原工艺、原工匠的原则进行修复，依法报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防洪、通航的，应当依法征求水务、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台儿庄古城道路实行车辆限行管理。台儿庄古城核心区（兰祺河以东、东城墙以西、北圩沟以南、古运河以北）区域禁止载客机动车辆进入，允许观光车、人力车等非机动车通行；环卫、公安、消防、救护等特种车辆，凭通行证通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店铺装修施工、其他施工、载货机动车辆进入台儿庄古城，按照要求进行申请、报备和登记，实行限时通行、即停即走，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要求；滨水步道、栈道仅限行人通行。

第十二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对台儿庄古城道路进行养护、维修，保障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保持原有道路形制格局和景观特征。

第十三条 台儿庄古城现有水系道路的空间尺度和布局以及现状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实施道路开挖、河道清淤、驳岸修缮、滨水改造等维修、改造的，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维修改造实施方案，经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同意后，按照要求组织施工。

第十四条 在台儿庄古城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美观、包设施完好、包秩序良好、包文明行为。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加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开展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餐厨垃圾、泔水严禁随意倾倒、直接排放、污染水体。

第十五条 在台儿庄古城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确定的经营场所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台儿庄古城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

第十六条 在台儿庄古城水系及其周边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水体内洗涤物品，污染水质；
- （二）向古运河和其他水体排放污水，乱倒垃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三) 损毁、破坏大运河水工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

(四) 擅自占用、填堵、围圈、覆盖或者挖掘大运河河道;

(五) 擅自实施爆破、钻探、挖掘作业或者采砂、采石、取土;

(六) 电鱼、毒鱼、炸鱼、撒网捕捞水生生物;

(七) 其他破坏台儿庄古城水系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台儿庄古城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三) 擅自在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四)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五) 其他损害、侵占道路的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水系道路管理已经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年 月 日。